

苏黎世与日内瓦：两种改革宗经济的比较—— 概述与总结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瑞士金融业工作足够久的人，都会学会听出同一种语言的两种方言。在苏黎世，谈话往往围绕资产负债表、资本要求、保险风险、上市股票，以及总部林立于班霍夫大街（Bahnhofstrasse）和米滕码头（Mythenquai）的大型机构展开。在日内瓦，话题则更容易转向家族、委托、保密、贸易流以及使这座城市成为外交之都的国际组织。两座城市在历史认同上都属于改革宗。各自都有纪念其宗教改革家的建筑：水教堂（Wasserkirche）旁的慈运理雕像，以及棱堡公园（Parc des Bastions）中的宗教改革纪念墙。两者也经常在通俗著作中、偶尔在学术研究中被援引，作为新教与金融天然相属的证明。本章要追问的是：这份共同的改革宗遗产究竟包含什么，两座城市在何处分道扬镳，以及为何从中成长起来的金融中心会呈现出如此不同的面貌。

本章也是连接两本书的桥梁。姊妹卷 *Genève, place financière internationale* 追溯了日内瓦作为金融中心从中世纪集市到今天的历史，而本书则为苏黎世做同样的工作。第 B.I 至 B.III 章已经叙述了慈运理领导下的苏黎世宗教改革、1525 年的《济贫条例》（Almosenordnung）及由此发展而来的公共福利体系，以及慈运理和布林格（Heinrich Bullinger）著作中的利息与财富伦理。第 B.V

苏黎世与日内瓦：两种改革宗经济的比较——概述与总结

章将叙述 1555 年来自洛迦诺的新教难民的到来以及苏黎世丝绸业的发端。本章居于二者之间，将目光投向一侧的日内瓦，以便更清楚地看清苏黎世。本章涵盖两场宗教改革及其宪制背景、1549 年《苏黎世协议》（Consensus Tigurinus）和 1566 年《第二瑞士信条》所确立的教义联盟，以及两种道德纪律体系。随后转向加尔文关于利息的教导和日内瓦的相关立法、福利制度、难民及其带来的网络，最后是从 16 世纪通往今日两大金融中心的漫长道路。

这一比较对实务工作者和对历史学家同样重要。瑞士金融中心受一部联邦法律和一家监管机构管辖，但其两大中心在客户群、商业模式和自我认知上各不相同。这种差异在很大程度上可由 19 世纪和 20 世纪的发展来解释，本书 C 部分和 D 部分对此有详细论述。然而，其中一部分可以追溯到 16 世纪：追溯到每座城市领土的大小和形态、其语言和邻邦、其统治阶层的社会构成，以及到其城墙内寻求庇护的人群类型。本章所建立的若干联系属于解释性观点，并已如此标明。本章的论点是谦和的：两座改革宗城市在不同压力下作出了不同的制度选择，这些选择留下的痕迹至今仍清晰可见。

1 结论

苏黎世和日内瓦接受宗教改革的时间相隔不过十余年。通过 1549 年的《苏黎世协议》和 1566 年的《第二瑞士信条》，它们的教会成为同一个改革宗大家庭的成员。它们共享一种神学：在仁爱、公平和官府法律的约束下认可适度利息，同样关注其公民的道德纪律。两者也都将旧教会的财产转化为公共福利机构。在利息问题上，两座城市在实质上相近：苏黎世的慈运理和布林格与日内瓦的加尔文得出了相近的立场，两地市政府都规定了适度的法定最高利率。加尔文 1545 年的书信赢得了更大的声誉。日内瓦是一座被围困的城市，自独立之初便不得不付息借款，这为他的教导提供了直接的实践场景。

差异在于制度和环境。苏黎世的宗教改革是由一个拥有广大乡村领土、根基稳固的行会共和国决定的，它通过国家的法庭和敕令实施道德纪律。日内瓦的宗教改革则是一座没有领土的小城争取独立斗争的一部分。在那里，纪律由宗教法庭（Consistory）执行，该法庭主张并在 1555 年后获得了相对于官府的一定自治。日内瓦向数以千计的难民敞开城门，为救济他们设立了一项私人基金，并允许其中最富有、最有用的人加入其统治阶层。苏黎世接收的难民数量较少，态度也更为审慎。日内瓦面向法国，苏黎世则面向德语欧洲和联邦。

这些差异塑造了两大金融中心的长期发展道路。日内瓦成为新教银行（Banque protestante）之城、向法国王室放贷之城、终身年金（rentes viagères）和“三十少女”之城，后来又成为管理国际家族财富的私人银行、大宗商品贸易和国际组织之城。苏黎世则成为纺织商人之城，成为 Leu & Co.、埃舍尔（Escher）的信贷银行（Kreditanstalt）、保险与再保险以及瑞士资本市场之城。这两条道路并非 16 世纪选择的必然结果，因为许多事情取决于后来的事件。尽管如此，16 世纪设定了起始条件：两座改革宗城市，拥有共同的金钱伦理，却有不同宪制、不同的邻邦和不同的人口。今天，它们共享一部联邦法律、一家监管机构和一份声誉，同时继续体现着作为瑞士金融中心的两种不同方式。

2 五句话概要

1. 苏黎世（1523–1525 年）和日内瓦（1535–1536 年）通过各自议会的决定接受了宗教改革，此后 1549 年的《苏黎世协议》和 1566 年的《第二瑞士信条》使两地教会成为同一个改革宗大家庭。
2. 苏黎世的慈运理和布林格与日内瓦的加尔文（尤其是在其 1545 年的书信中）均接受在公平与仁爱规则下的适度利息，两地市政

苏黎世与日内瓦：两种改革宗经济的比较——概述与总结

府都将法定最高利率定在约 5%，日内瓦后来将其提高到十五分之一。

3. 苏黎世通过国家的婚姻法庭和风化敕令实施道德纪律，而日内瓦由牧师和长老组成的宗教法庭则于 1555 年赢得了绝罚权，这一差异反映了苏黎世的行会共和国与日内瓦这一新生的、四面受敌且由难民塑造的政治体之间的不同。

4. 日内瓦规模小、讲法语、没有腹地，在吸纳了带来印刷业、丝绸业、资本和人脉网络的数千名难民之后，发展成为与法国紧密相连的国际私人金融中心；而苏黎世作为一座拥有广大领土的德语行会城市，较晚才发展成为工业、铁路、保险和资本市场金融的中心。

5. 今天，两大中心各具特色（日内瓦以私人财富、大宗商品和国际组织见长，苏黎世则以大型机构、保险和资本市场见长），但它们共享联邦法律、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以及一份根源可追溯至 16 世纪改革宗纪律的共同声誉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zurich-and-geneva-two-reformed-economies-compared-overview-and-summary